附件1

玉溪市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认定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鼓励和引导创新主体积极开展技术创新，促进科技资源的有效配置和高效利用，不断规范和加强玉溪市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参照《云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云科规〔2023〕3号）、《云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云科规〔2022〕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玉溪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主要依托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企业建设，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为主。技术创新中心主要依托科技实力较强的企业或其他实现了成果转化、具备工程化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以工程化关键技术研究为主，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

第三条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的主管部门，负责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的认定及管理。各县（市、区）、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范围内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的推荐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原则上每年组织认定一次，按照“强化创新、择优扶持”的认定原则，保持适度建设规模。原则上申报单位应当建有研究开发机构，且已良好运行2年以上。

第五条 申报基本条件：

（一）注册地、办公和主要科研场所设在玉溪市行政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多方共建的，牵头单位应是在玉溪市注册的法人机构。

（二）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定位清晰、目标明确，研究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玉溪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和产业发展方向。

（三）具有良好的科研基础，研究成果与贡献较为显著，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新品种登记授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能力在本领域中处于省、市内先进水平。

（四）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成果转化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申报主体为企业的，近2年年均销售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科技服务业企业达1000万元以上）；申报主体为事业单位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转化应用前景。

（五）拥有一支学术水平高、组织管理能力强、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数量不低于10人。申报主体为企业的，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30%；申报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50%，高级职称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20%。

（六）有稳定的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具备良好的实验场所和仪器装备等基础条件。申报主体为企业的，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仪器设备原值在200万元以上；申报主体为事业单位的，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仪器设备原值在100万元以上。

（七）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良好，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发展建设规划合理可行。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均为我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受理与已有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方向重复的认定申请。不受理依托单位近两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失信行为，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机构名单的认定申请。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市科技局按年度开展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认定工作，程序如下：

（一）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向县（市、区）、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真实、完整、准确的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审核。县（市、区）、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并签署意见。市科技局进行资格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查验，合格者提交评审。

（三）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视情况进行集中会议评审或实地查验等综合评审。

（四）审定。根据专家评议认定结果，提出当年拟通过认定的名单，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审定或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

（五）公告。对通过审定的认定名单，向社会公告5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下发认定文件。

第八条 申请单位所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一）玉溪市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申请书。

（二）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承担科研任务、科技项目和获得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等佐证材料。

（四）核心团队和研发人员名单及证明材料，外聘、兼职的需提供合作或聘用协议。

（五）合作或共建合作协议，主要科研仪器设备清单。

（六）研发费用报表、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七）申请单位的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培、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八）其他必要的支撑或证明材料。

第四章 扶持措施

第九条 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执行市委、市政府相关资金支持政策。

第十条 支持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提档升级，对新创建为省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执行市委、市政府相关资金支持政策。

第十一条 经认定为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的，符合申报省级平台或科技计划项目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已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场地位置、研究方向、重大人员变动等认定条件变化的，须在3个月内向推荐部门报告。推荐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认定条件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变更申请；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取消资格建议。如有机构注销行为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告市科技局。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对已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2年进行一次运行情况核查，核查结果作为择优支持、适时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申报单位应当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待遇，将弄虚作假申报等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5年内不得申报玉溪市科技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玉溪市××重点实验室”；经认定的技术创新中心统一命名为“玉溪市××技术创新中心”。

第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的申请材料、评价材料的内容和要求，市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可另行发布作适当调整。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